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设备等一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12-CTZB-G2025-0109）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全自动免散瞳眼底照相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九辰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80.39万元，资产总额为589.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芯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9日

